



吉林市国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合同书

单位（甲方）：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单位（乙方）：吉林市国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0101

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单宝权

地址: 吉林市昌邑区林荫路 22 号

乙方(派遣单位): 吉林市国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戚振学

地址: 吉林市昌邑区延江街通谭路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派遣保安工作人员。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

第二条 派遣岗位、人数及工作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 30 名作为昌邑区乡镇中小学校的保安工作。

2. 自 2023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工作范围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工作人员,按甲方要求上岗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等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

第四条 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方式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劳务费，标准每人每月人民币 2300 元，其中包括不低于 1740 元的基本工资，医疗保险、职工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和乙方应得的管理费。甲方不再另支付其它费用，包括学校课后延时加班费。

2. 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制度的正规发票。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户名： 吉林市国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2205016163380000018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哈达湾支行

3. 乙方每月 10 日将所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扣除税金和个人应缴社保部分后发放给本人。

第五条 社会保险

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和保安人员应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保安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为保安工作人员提供警务室（办公室）、必要的警务器械等工作设施。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工作方式按甲方现行规定执行。

2. 甲方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不得是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种作

业。

3. 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无吸毒犯罪劣迹，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接受并完成因特殊原因的临时任务；讲究职业道德；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接受工作检查和业务考核测评。

4.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教育培训、考核等与甲方正式员工同步实施。

5.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的关系。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由于违反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保安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工作要求、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并指派专人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监督。

2. 对在保安岗位上见义勇为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甲方在乙方依法给予补偿的基础上可给予适当奖励。

3.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人员服务费。

4. 甲方不得向被派遣保安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5. 对在派遣期内的保安人员，甲方可视实际情况调整其工作岗位。

6. 甲方需要增（减）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时，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7. 派遣期间，派遣的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退回：

- (1) 有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 (2) 有不能正常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的行为；
- (3) 有在工作期间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 (4) 因违法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或劳动教养、因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发生派遣的保安人员被退回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具有法定的保安人员培训资质和能力。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
3.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保安人员。
4. 乙方应当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
5. 乙方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岗位监督检查，确保保安服务的优质高效，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优秀员工评选活动，并适当予以表彰奖励。
6. 乙方应与所派遣的保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负责建立并保管所派遣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对辞退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办理失业手续。

7. 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服务合同支付给被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8. 发生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被退回情况时，如甲方提出派遣需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工作人员。

第九条 风险责任承担

1. 被派遣的保安人员违法或非因工作原因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保安人员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派遣期间，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过错补充责任。

3. 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因工受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由乙方处理。

4. 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活动中，因第三人造成其人身损害的，由侵权的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开展索赔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服务费，超过 180 天，乙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2. 因乙方出现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应当采取书面的形式。

2. 合同履行期间，如合同项下约定内容或依据遇政策调整，按调

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合同履行期间,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尚未确定下一个中标企业前,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可适当延续,延续时间不超过一年。在采购未完成前,由原企业继续负责甲方安保服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对于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至合同签订地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吉林市国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合同书

单位（甲方）：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单位（乙方）：吉林市国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0101

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单宝权

地 址: 吉林市昌邑区林荫路 22 号

乙方(派遣单位): 吉林市国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戚振学

地 址: 吉林市昌邑区延江街通潭路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派遣保安工作人员。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

第二条 派遣岗位、人数及工作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 57 名作为昌邑区城区中小学校的保安工作。

2. 自 2023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工作范围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工作人员,按甲方要求上岗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等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

第四条 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方式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劳务费，标准每人每月人民币 2600 元，其中包括不低于 1740 元的基本工资，医疗保险、职工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和乙方应得的管理费。甲方不再另支付其它费用，包括学校课后延时加班费。

2. 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制度的正规发票。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户名： 吉林市国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2205016163380000018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哈达湾支行

3. 乙方每月 10 日将所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扣除税金和个人应缴社保部分后发放给本人。

第五条 社会保险

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和保安人员应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保安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为保安工作人员提供警务室（办公室）、必要的警务器械等工作设施。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工作方式按甲方现行规定执行。

2. 甲方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不得是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种作

业。

3. 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无吸毒犯罪劣迹，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接受并完成因特殊原因的临时任务；讲究职业道德；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接受工作检查和业务考核测评。

4.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教育培训、考核等与甲方正式员工同步实施。

5.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的关系。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由于违反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保安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工作要求、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并指派专人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监督。

2. 对在保安岗位上见义勇为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甲方在乙方依法给予补偿的基础上可给予适当奖励。

3.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人员服务费。

4. 甲方不得向被派遣保安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5. 对在派遣期内的保安人员，甲方可视实际情况调整其工作岗位。

6. 甲方需要增（减）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时，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7. 派遣期间，派遣的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退回：

- (1) 有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 (2) 有不能正常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的行为；
- (3) 有在工作期间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 (4) 因违法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或劳动教养、因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发生派遣的保安人员被退回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具有法定的保安人员培训资质和能力。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
3.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保安人员。
4. 乙方应当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
5. 乙方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岗位监督检查，确保保安服务的优质高效，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优秀员工评选活动，并适当予以表彰奖励。
6. 乙方应与所派遣的保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负责建立并保管所派遣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对辞退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办理失业手续。

7. 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服务合同支付给被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8. 发生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被退回情况时，如甲方提出派遣需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工作人员。

第九条 风险责任承担

1. 被派遣的保安人员违法或非因工作原因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保安人员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派遣期间，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过错补充责任。

3. 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因工受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由乙方处理。

4. 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活动中，因第三人造成其人身损害的，由侵权的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开展索赔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服务费，超过 180 天，乙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2. 因乙方出现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应当采取书面的形式。

2. 合同履行期间，如合同项下约定内容或依据遇政策调整，按调

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合同履行期间,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尚未确定下一个中标企业前,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可适当延续,延续时间不超过一年。在采购未完成前,由原企业继续负责甲方安保服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对于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至合同签订地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